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  
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

## 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群众基本医疗服务、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科、医务科、住院部、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公共卫生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30 人，减少 11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7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9.2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0.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8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15.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15.79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 入 总 计</b>	<b>995.58</b>	<b>支 出 总 计</b>	<b>995.58</b>

表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59.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9	59.69	59.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89	620.10	529.53	90.57					315.79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5.32	529.53	529.53						315.7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845.32	529.53	529.53						315.7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0	04		公共卫生	90.57	90.57	90.5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35.77	35.77	35.7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54.80	54.80	54.80								
			合计	995.58	679.79	589.22	90.57					315. 79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9	59.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5.89	529.53	406.3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5.32	529.53	315.7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845.32	529.53	315.79
210	04		公共卫生	90.57		90.5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77		35.7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4.80		54.80
			<b>合计</b>	<b>995.58</b>	<b>589.22</b>	<b>406.36</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7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79.7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10	62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79.79	支出总计	679.79	679.79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59.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9	59.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10	529.53	90.57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29.53	529.53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29.53	529.53	
210	04		公共卫生	90.57		90.5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77		35.7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4.80		54.80
			<b>合计</b>	<b>679.79</b>	<b>589.22</b>	<b>90.57</b>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73	580.73	
301	01	基本工资	105.68	105.68	
301	02	津贴补贴	186.33	186.33	
301	03	奖金	75.14	75.14	
301	07	绩效工资	74.74	74.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9	59.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7	25.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4.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69	4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2	01	办公费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8.13	
303	02	退休费	6.98	6.98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b>合计</b>	<b>589.22</b>	<b>588.86</b>	<b>0.36</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7	90.57										
210	04		公共卫生		90.57	90.5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35.77	35.7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54.80	54.80										
				合计	90.57	90.57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95.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995.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9.22 万元，占 59.18%，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82 万元，下降 1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0.57 万元，占 9.10%，比上年预算增加 90.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共卫生和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导致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15.79 万元，占 31.72%，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79 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本单位医疗收入预算资金，导致预算数增加。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995.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9.22 万元，占 59.18%，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82 万元，下降 1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406.36 万元，占 40.82%，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共卫生和全民健康体检项目，新增本单位医疗收入预算资金，导致预算数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9.7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0.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全民体检项目、公共卫生项目等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79.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82 万元，下降 1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9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共卫生和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导致预算数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69 万元，占 8.7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20.10 万元，占 91.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18.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预算数下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49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下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公共卫生项目，导致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排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导致预算数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5.77 万元。10.73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17.89 万元用于对个人家庭补助，7.15 万元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全民健康体检）项目资金54.8万元。21.92万元用于人员工资，32.88万元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

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办公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3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456.40 平方米，价值 1499.06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2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29.9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3.0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36.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90.5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15.7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合塔尔·买合木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5.79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5.79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15.79 万元, 用于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工资支出, 卫生材料, 办公经费,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江格勒斯乡卫生院工作效率, 给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环境和服务品质, 实现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卫生院运转数量 (所)	=1 所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卫生院运转总成本 (万元)	≤315.7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1 个乡镇卫生院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我单位整体绩效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表由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公开；
- 2、本次未公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90.57 万元，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2024年02月09日